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关于开展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数据统计工作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工作，保障专业技术人才相关权益，现就职称数据统计工作通告如下：

一、请凡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通过各大应用平台下载“码上办事”APP,在人才模块中填写职称数据。因涉及个人切身利益，请按提示界面认真、准确填写相关内容，并应于2021年3月1日前，经本人确认后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统计范围：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工作，在职在岗且未办理退休手续(不含公务员和参公事业单位人员)，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只填写本人获得的最高等级职称信息，获得多个系列(专业)职称的，可多次提交。

二、请各市县(含洋浦经济开发区)省直人才工作部门通过连通政务内网的计算机登录“海南省人才服务一体化平台”上的“海南省人才职称线上操作系统”对本地区、本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通过APP报送的信息进行查看、添加、修改、删除等操作。省直各行业职称主管部门应于2021年3月12日前，完成本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审核工作并确认、提交审核信息。

三、请个人和单位注意提交截止时间，逾期不再受理，相关责任由本人和审核部门承担。

四、请各市县（含洋浦经济开发区）省直各行业职称主管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认真学习《海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报送系统操作说明》，采取多种形式将本通告内容宣传到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并严格审核相关数据。

联系人：省委人才发展局人才四处 潘勇 0898-65910971

技术支持人员：苏宁 13062359006

附件 海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报送系统操作说明

Stamp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2021年 2月 5日

